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
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旨在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姚宁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